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2
II. 申請資格	3-5
III. 申請辦法	6-8
IV. 所需旅行證件	9-11
V. 延長逗留期限	12-14
VI. 其他資料	15-27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以受養人身份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留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投資者或受訓人士的身份）或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
- (b)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c)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3. 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其配偶；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以及
- (c) 其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4. 保證人如屬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投資者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其配偶；以及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5.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III.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6.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997 的甲部，其保證人則應填寫該表格的乙部。有關申請表格(ID 997)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事務處總部；
- (b)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
-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及
- (e)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注意： 現有的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A)、來港受訓申請表(ID 992A)、來港就讀申請表(ID 995A)及來港投資（開辦／參與業務）申請表(ID 999A)已附有隨行受養人的申請部分。保證人填寫上述來港申請表格時可包括其隨行受養人的來港居留申請，而有關隨行受養人無須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ID 997。

證明文件

7.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8. 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如申請人為 16 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港保證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 997)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入境事務處：

- (a)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 (b)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 (c)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IV. 所需旅行證件

9.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

10. 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申請人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11. 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中國居民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V. 延長逗留期限

12. 受養人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居留。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

13.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的受養人，其延期逗留申請如獲得批准，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的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批出；而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則以 2-2-3 年的模式批出。

14. 獲准來港就業、就讀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受養人，將會獲得與其保證人相同的逗留期限。

VI. 其他資料

15.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

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希為留意。

逗留條件

16. 下列人士的受養人，可以在港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
 - (c) 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投資者或受訓人士的身份）人士；以及
 - (d)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
17. 但是，獲准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除非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否則不可在港從事僱傭工作。
18. 所有受養人在港就讀，均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

回港居留

19.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非永久性居民如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例如 12 個月或以上）後才返港，他們或須前往入境事務處總部辦理核實居留身份的手續。

居留權

20. 獲准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21. 如申請表格是直接遞交入境事務處，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22. 如申請表格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何者適用）繳付。

審批時間

23.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受養人來港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24.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25. 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給予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逗留的准許，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26.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事務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7.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受養人來港居留的入境安排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 或傳真(852) 2877 7711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ID 997)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997)第 1 頁）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申請人與保證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B)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保證人已填妥載於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ID 997)內乙部的表格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保證人的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現有香港特區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標籤（如保證人爲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保證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保證人的住址證明影印本，例如租金收據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和保證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爲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